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次系所主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2 年 9 月 2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理工大樓 A16-313 會議室

主持人：李瑜章代理院長

出席者：葉瑞峰代理副院長、彭振昌主任、陳慶緒主任、黃正良主任、邱永川主任、林裕淵主任、葉瑞峰主任、謝宏毅主任、林肇民主任

**壹、報告事項**

一、有關本院申請 113 學年度增設人工智慧產業科技碩士學位學程，業經教育部 112 年 8 月 4 日函告審查結果為緩議、不推薦。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有關製作本院特色影片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教務處教學發展組於 112 年 9 月 6 日通知，為因應建置學習地圖網頁，請學院於 112 年 10 月 25 日前提供特色影片。

二、教務處提供其他學院影片網址供參考：

學習地圖網址：<http://studymap.u98.com.tw/index.aspx>。請連結至上述網頁於學院特色項下瀏覽各學院。

教務處招生團隊影片：<https://www.youtube.com/@NCYU1919/videos>

三、請討論本院特色影片製作之相關事宜。

決議：請各系提供 2-3 分鐘影片於 10 月 5 日送院。

**提案二**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本院 112 年度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推薦分配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研究發展處 112 年 9 月 7 日通知辦理。（附件第 1 頁）

二、國科會 112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申請案，本院可推薦名額

6名，其中至少需有3名副教授或以下職級（附件第2頁）。研發處並請各院推薦時，另列候補人選若干名，並標註推薦序位。

三、本案受推薦人需於111年度（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曾執行國科會研究計畫（不含展延執行期限計畫）。

四、依據本院審議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標準（附件第3頁）第2點規定，本院獎勵人數（含教授級與副教授及以下職級）依本校相關規定計算之，本院獎勵人數扣除學校分配副教授及以下職級名額後，分配至各系，其獎勵標準由各系制定；第3點規定，校分配至本院副教授及以下職級人數者依以下標準審查，計分方式如下：

（一）推薦當年度之前5年（如111年申請，則為106/1/1-110/12/31）已出版（包含紙本與線上）之SCI、SSCI及EI期刊篇數占40%，須為第一或通訊作者：

SCI、SSCI期刊依該期刊領域排名（以最新年度排名採認）給分，前10%為20分，前20%為18分，依序遞減，前100%為2分；EI期刊1篇2分。這裡的SCI、SSCI及EI期刊不得為掠奪性期刊。

上述期刊屬note性質者，皆以該領域排名給分的二分之一計分。若該篇論文有多位第一或通訊作者，則予以平均計分。

（二）推薦當年度之前5年主持國科會計畫件數（以計畫核定清單之核定年度採認）占40%：

申請補助前一年計畫主持人1件28分、另外4年計畫主持人每件14分。獲兩年以上多年期計畫主持人，每多一年增加10分。共同主持人不予計分。

（三）推薦當年度之前5年專利或技轉件數占20%：

1. 發明專利或技轉1件25分。

2. 新型專利或新式樣專利1件15分。

（四）上述各項成果皆須任職於本校後產生始能計分。各項滿分皆為100分，超過時仍以100分計。總分同分時，以第一項得分高低評比。

依上述規定，本次推薦名額6名，分配至各系名額為3名，獎勵標準由各系制定；另副教授或以下職級名額3名，由本院副教授或以下職級教師逕向學院提出申請，由院教評進行審查及推薦。惟副教授或以下職級教師僅得選擇一種方式申請，由學系推薦或由院教評會推薦，

不得重複申請。

五、本院國科會補助大專院校研究獎勵之分配方式，依例皆以管理費比率做為分配基準，111 年度之分配表如下：

系別	110 年分配餘額 (A)	110 年各系科技部管理費 (B)	110 年管理費比例 (C=B/ΣB)	111 年可分配人數數額 (D=4*C)	111 年可分配數額+110 年餘額 (E=D+A)	111 年使用額度 (F)	111 年分配餘額 (G=E-F)
應數系	0.137	283,800	0.076	0.302	0.440	1.000	-0.560
電物系	-0.386	326,000	0.087	0.347	-0.038	0.000	-0.038
應化系	0.104	1,153,100	0.307	1.229	1.333	1.000	0.333
生機系	-0.276	181,640	0.048	0.194	-0.082	0.000	-0.082
土木系	0.555	301,000	0.080	0.321	0.876	1.000	-0.124
資工系	-0.334	561,335	0.150	0.598	0.265	0.000	0.265
電機系	0.001	214,000	0.057	0.228	0.229	0.000	0.229
機械系	0.196	732,000	0.195	0.780	0.976	1.000	-0.024
總計	-0.001	3,752,875	1.000	4.000	3.999	4	-0.001

備註：

1. 本院 111 年度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可推薦人數 6 名(含副教授及以下職級名額至少 2 名)，另外再加候補教授人選 1 名。
2. 本表以本院可分配獎勵人數 4 名(6 名扣除副教授及以下職級 2 名)計算分配。

六、試算 112 年度分配至各系名額 (以 3 人試算)：

系別	111 年分配餘額 (A)	111 年各系國科會管理費 (B)	111 年管理費比例 (C=B/ΣB)	112 年可分配人數數額 (D=3*C)	112 年可分配數額+111 年餘額 (E=D+A)	112 年使用額度 (F)	112 年分配餘額 (G=E-F)
應數系	-0.560	128,000	0.038	0.115	-0.445	0.000	-0.445
電物系	-0.038	253,000	0.076	0.228	0.189	0.000	0.189
應化系	0.333	1,183,600	0.355	1.066	1.400	1.000	0.400
生機系	-0.082	81,740	0.025	0.074	-0.008	0.000	-0.008
土木系	-0.124	247,000	0.074	0.223	0.098	0.000	0.098
資工系	0.265	535,000	0.161	0.482	0.747	1.000	-0.253
電機系	0.229	76,000	0.023	0.068	0.298	0.000	0.298
機械系	-0.024	825,800	0.248	0.744	0.720	1.000	-0.280
總計	-0.001	3,330,140	1.000	3.000	2.999	3	-0.001

備註：本院 112 年度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可推薦人數 6 名(含副教授及以下職級名額至少 3 名)，分配至各系名額 3 名。

七、檢附本院 111 年各系教師國科會計畫名冊 (附件第 4-5 頁)。

八、依據研發處通知，推薦資料須經院教評會審議後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

前送研發處，故請決定各系提送院教評會審議時間及副教授或以下職級教師向院教評會申請繳件時間。

決議：

一、以 4 人（含候補 1 人）試算表：

系別	111 年分配餘額 (A)	111 年各系國科會管理費 (B)	111 年管理費比例 (C=B/ΣB)	112 年可分配人數數額 (D=4*C)	112 年可分配數額+111 年餘額 (E=D+A)	112 年使用額度 (F)	112 年分配餘額 (G=E-F)
應數系	-0.560	128,000	0.038	0.154	-0.406	0.000	-0.406
電物系	-0.038	253,000	0.076	0.304	0.265	0.000	0.265
應化系	0.333	1,183,600	0.355	1.422	1.755	2.000	-0.245
生機系	-0.082	81,740	0.025	0.098	0.016	0.000	0.016
土木系	-0.124	247,000	0.074	0.297	0.173	0.000	0.173
資工系	0.265	535,000	0.161	0.643	0.907	1.000	-0.093
電機系	0.229	76,000	0.023	0.091	0.321	0.000	0.321
機械系	-0.024	825,800	0.248	0.992	0.968	1.000	-0.032
總計	-0.001	3,330,140	1.000	4.000	3.999	4	-0.001

備註：本院 112 年度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可推薦人數 6 名(含副教授及以下職級名額至少 3 名)，分配至各系名額 4 名(增加候補人選 1 名)。

分配應化系 2 名(含候補 1 名)、資工系 1 名、機械系 1 名，共計 4 名，屆時候補人選未獲學校接受，使用額度退還應化系，改以 3 人試算表採計。

另請應化系提送推薦人選時先行排序。

二、各系提送院教評會審議時間及副教授或以下職級教師向院教評會申請繳件時間為 112 年 10 月 5 日（星期四）下班前。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時間：下午 1 時 10 分。

理工學院 李瑜章  
代理院長